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FH CR 1/1/2526/12
來函檔號： CB2/PL/FE

電話： 3509 8927
傳真：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 2509 9055)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跟進事項

本局就 1 月 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後的跟進事項中，有關農業園的事項提供以下回應。

為評估農業園的初步範圍和主要基建配套，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 2016 年委聘了獨立顧問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鑒於設立農業園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提升本地農業的生產力和產量，上述「可行性研究」的範圍亦涵蓋建設道路的需要；顧問須就(1)農業園的長遠營運需要、(2)技術可行性、(3)道路設計標準及(4)對附近私人土地、構築物及環境的影響，而對在農業園內興建道路作評估。就顧問研究的招標，我們在顧問工作簡介報告中提供了一條沿担水坑河道道路的概念圖供顧問探討興建道路的可行性。

根據可行性研究，概念圖所示的道路偏離園區中央位置。如以概念圖的方向設計道路，需要興建更多更長的支路連接園區西邊的農地，增加支路及整體用地之餘也影響營運效率。此外，担水坑河道迂迴，在道路設計上會有環境限制，亦難以符合運輸署《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¹(Transport Planning and Design Manual)下的鄉村道路(Rural Road)標準。

¹ 該手冊只有英文版。

因此，可行性研究提出興建一條 7.3 米闊的雙線不分隔車道的建議，覆蓋農業園第一期的東西走向，提供更合適的交通配套，同時符合上述運輸署的鄉村道路(Rural Road)標準。

其後，土拓署於 2017 年委聘了另一顧問，就農業園的基建配套開展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工作(「詳細設計」)。詳細設計確認了可行性研究所提出的道路走線建議的方向。政府亦已於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就擬建道路(包括興建道路的必要性、其走線及設計)進行多次公眾諮詢。經詳細審視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其技術可行性及限制後，該署修訂了道路走線，進一步減少對現有構築物、私人土地及常耕農地的影響，以完善該設計。現時的道路走線獲業界代表及北區區議會的支持。

在諮詢期間，政府曾收到其他道路走線建議。經實地考察和審視建議後，這些建議均未能配合農業園的發展需要，部分更會涉及收回更多私人土地和影響更多現有構築物，及／或因涉及修改過河位置而引致額外建造時間和費用，因而未能被採用。

農業園在全面啟用後，將會復耕現時區內約五十公頃的荒置農地，令整體可耕作的農地面積大大提升，對交通運輸的需求會較現時為高。為配合農業園的長遠運作目標及道路安全需要，政府接納了上述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一致建議的方案，擬建一條 7.3 米闊的雙線不分隔車道，以連接農業園至蕉徑路和粉錦公路。在農業園第二期啟用後，該新道路會接駁至第二期並成為整個園內道路網絡系統的其中一部分。該條道路會供兩期的租戶使用及會開放予公眾和訪客，進行與農業相關的教育、交流與體驗活動。

農業園的範圍覆蓋政府和私人土地。在釐定收回土地的範圍時，政府以收回最少土地及只收回擬議工程必須的土地為原則。擬議道路會影響大約 1 公頃現有常耕農地及十數戶農戶。受影響的農戶將需安排遷移至園內其他農地作業。第一期將可提供約 7 公頃農地，供設立農業園前已在該處耕作的農戶優先申請租用及繼續耕作。政府會盡力安排受擬建道路工程影響的農戶遷移至園內其他農地作業後，才會開展道路及其他的建造工程，以盡量減少工程對農戶的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會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農戶遷移後盡快復耕。

就環境方面，擬議工程的長遠環境影響（包括對空氣質素、水質、生態、景觀、噪音和廢物處理等）可控制於既定標準內。在施工期間，承建商會實施緩解措施，將噪音、塵埃和工地排放污水造成的影響控制在符合既定標準及指引的範圍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國彪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黎宇匡先生）

傳真：2736 5393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

（經辦人：馬靄雪女士）

傳真：3743 0260